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成中医国教〔2021〕12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4月28日

国际教育学院
SCHOOL OF INT'L EDUCATION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奖学金生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提高国际学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四川省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境外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学生奖学金，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四川省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成都市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留学成中医”校级奖学金等，面向国际学生设立各类奖学金。奖学金评审，是指通过对国际学生的学习学业完成情况、日常行为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享受、中止、取消或恢复各类奖学金资格。

第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牵头负责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安排在每年3-6月进行。

二、评审对象

第四条 评审对象为：

1. 学习一学年及以上的各类进修国际学生；
2. 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休学、当年毕业生除外）；

3. 上一年度被中止奖学金、需申请恢复奖学金的学生。

三、评审内容

第五条 评审内容包括：

1.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 学生操行和奖惩情况，包括日常行为表现及遵纪守法情况、参加活动和获得荣誉情况，其他综合表现。

四、评审办法与量化指标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

表1 评审标准及评审负责部门

评审内容与分值	评审负责部门
学习成绩（30分）	专业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
学习态度及考勤（20分）	专业学院辅导员或导师
日常行为表现（30分）	国际教育学院
奖励或其他突出表现（20分）	国际教育学院

（一）学习成绩分（满分30分）。以该学年度所修专业课平均分为准；毕业论文工作期，以参与科研活动的工作量和发表论文为准。其中，补考1门，扣1分；重修1门，扣5分，以此类推。

（二）学习态度及考勤分（满分20分）。其中，课堂或班级活动等，出勤低于80%者，扣5分；低于70%者，扣10分，以此类推。

（三）日常行为表现（道德品行）分（满分30分）。其中，有

以下行为，扣除相应的分数：

1. 受到通报评判者，扣5分；
2. 受到警告处分者，扣10分；
3.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15分；
4. 受到记过处分者，扣20分；
5.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等，实行一票否决制，此项不得分，评审不合格。

（四）奖励或其他突出表现分（满分20分，分值可叠加，但不超过20分），包括以下内容：

1. 参加比赛或活动等获奖，评分细则如下：

（1）参加国际/国家级比赛或活动，加8分；参加省部级比赛或活动，加6分；参加校级比赛或活动，加4分；参加院级比赛或活动，加1分；

（2）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或活动名次，加9分；获得省部级比赛或活动名次，加7分；获得校级比赛或活动名次，加5分；获得院级比赛或活动名次，加2分。

（3）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或活动一等奖，加10分；获得省部级比赛或活动一等奖，加8分；获得校级比赛或活动一等奖，加6分；获得院级比赛或活动一等奖，加2分。

2. 参加HSK水平考试（仅参评一次），评分细则如下：

（1）通过HSK6级，加4分，总分大于240分，加5分；

（2）通过HSK5级，加2分，总分大于240分，加3分；

（3）通过HSK4级，加1分，总分大于240分，加2分。

3. 发表学术论文等，评分细则如下：

- (1) 国际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10分，非第一作者加8分；
- (2) 国家级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加6分，非第一作者加4分；
- (3) 省级学术刊物：第一作者加3分，非第一作者加1分。

4. 其他突出表现者。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综合得分=学习成绩分*0.3+学习态度及考勤分+日常行为表现分+奖励或其他突出表现分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结果及等级划分

表2 奖学金评审等级及结果

评审综合得分	等级	评审结果
90-100	优	合格
80-89	良	
70-79	中	
60-69	及格	
<60	不及格	不合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评审综合得分低于60分；
2. 学习成绩分、学习态度及考勤分、日常行为表现（道德品行）分，任意一项为0分；
3. 未达到专业学院规定出勤率；
4.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5.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6.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奖学金，但本人可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参加当年评审，如评审合格，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2. 言行不当，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3. 受到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累计两次未通过奖学金评审；
5.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奖学金资格不得恢复。

五、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奖学金评审包括学生自评、学院初评、学校评审等环节。

1. 学生自评：国际教育学院发布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后，奖学金生到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并附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交至奖学金生所在专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初评：奖学金生所在专业的学院学生科和或国际教育学院，完成学生成绩及所获学分情况、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说明及鉴定，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学校评审：成都中医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奖学金生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

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情况报告等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侨学生奖学金等境外学生奖学金，可参照本办法奖学金评审指标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附件一：

奖学金评审（学生自评）表

Form for Review of Scholarship Status (Student Self-Assessment)

本页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认真填写/The scholarship students shall carefully fill in the following parts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 Family Name		名 Given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别 Gender	
生源地 Place of Origin		学生类别 Student Category	
在学院校 Institution		学习专业 Major	
学习期限自 From	年Year__月Month	至 To	年Year__月Month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表现情况如下 Summary of my performance in this academic year			
遵规守纪 Obser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学习情况 Academic performance			
参加活动情况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本人签字Signature:			
日 期Date: ____年Year____月Month____日Day			

附件二：

奖学金评审（学校评审）表

学生信息			
学号		生源地	
护照姓名		学生类别	
学 院		学习专业	
学习期限			
类目	定量打分	定性评价	
学习成绩 (30分)			
学习态度及考勤 (20分)			
日常行为表现 (30分)			
奖励或其他突出 表现(20分)			
总分(100分)			
专业学院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国际教育学院评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综合评审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 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